

## 南華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96年12月19日本校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1月3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6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原名稱：南華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  
110年5月2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2月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9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2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1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9月13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2月11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4月23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善用現代化科技，營造多元化學習環境，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南華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得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輔助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每一學分應授滿十八小時。數位學習專班指為執行「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經教育部審核通過設置者。

第三條 本校遠距課程之開設由以下單位分工負責：

- (一)開課單位：負責遠距課程規劃、教材設計及師資安排，確保學生學習成效與符合學校與教育部標準。
- (二)教務處註冊組及課務組：負責遠距課程之選課及排課、修課資格審核、學分抵免與畢業學分計算、並辦理課程報部及教師授課鐘點核算等相關業務。
- (三)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負責制定遠距教學相關規範與執行方式、管理教學平臺、辦理數位培訓及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提供遠距教學諮詢服務及設備支援，並配合教育部辦理遠距教學(數位學習)課程之實施成效檢核作業。
- (四)圖書資訊處：負責遠距教學網路通訊、伺服器維護、資訊安全管理、智慧財產權管理，以及教學平臺穩定運作與技術支援。

第四條 本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含本校終身學習學院課程）之授課教師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必要時得聘兼任教師，每位教師每學期得開授一門「遠距教學課程」（不含合開及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課程）為原則，其他特殊情事需經「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須先提出「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表」、「遠距教學著作權切

結書」、「遠距教學課程內容授權同意書」，於開課前一學年由開課單位（系所、學位學程、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經本中心「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開授。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悉依本校終身學習學院相關規定辦理，並確保教學品質。相關課程資訊由教務處配合教育部規定時程上傳至大學校院課程資源網。

第五條 實施遠距教學課程者，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應以使用本校數位學習平臺系統為限（以下簡稱本平臺），並應充分運用本平臺各項功能進行教學。
- (二)教師製作遠距教學課程及置於本平臺之教學教材應遵照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
- (三)教學計畫表應明定教學目標、適合修習對象、學前（先備）能力、週次課程進度表、教學方式、師生互動方式、學期成績評量方式、數位學習平臺功能及注意事項等。須將校務系統上之授課大綱（含科目宗旨、學分數）、單元目標、適合修習對象、學前（先備）能力、評量標準等資訊公告於本平臺，若實施非同步教學之週次應詳述單元教學內容（含單元學習目標、單元教材內容）、學習時數規劃等資訊公告於本平臺。
- (四)利用本平臺公布欄公布科目相關訊息，並提供課程反映機制。
- (五)二分之一以上單元之教材有適當的重點提示、並提供事例、練習、反思活動、補充教材或網路資源，分量適當且符合學生自學。
- (六)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有實施評量活動（如線上測驗、線上作業），題目以能協助學習者彙整學習重點並激發其深層思考與應用為佳，教師於線上提供評量結果、正確答案、簡單回饋及優良作品觀摩。
- (七)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有實施非同步或同步與課程相關之議題討論。
- (八)同時開闢網上討論區、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與學生作教學上之雙向溝通。
- (九)遠距教學單一課程授課方式及時數之比例：實體面授佔九分之一以上，非同步教學佔二分之一以上，同步教學佔六分之一以上為原則。
- (十)面授、非同步、同步教學的比例除符合教育部及上述規定外，遠距教學委員會得視課程性質與用途，提出對提升課程品質之要求。

第六條 教師及學生使用本校遠距教學系統時，必須遵守著作權法及各項相關遠距教學系統使用規定。本系統除作為教學用途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有違法情事，如有涉及電腦犯罪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行為時，除自行負擔所有刑責外，並依「南華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辦理。

第七條 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均須留置本平臺四年以上，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第八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

學校法施行細則」學分計算之規定者，則其學分可獲採認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含抵免學分)。開課單位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數不得超過當學期開課總數二分之一，且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前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開課單位應於開課前一學年完成整體開設規劃，並填寫「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相關規定檢核表」，由系(所、學位學程、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經本中心「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由教務處依教育部規定期程報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

第一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由教務處造冊並依教育部規定期程報部備查。

下列學制班別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後，其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不受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 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 二、境外地區招收境外學生之二年制專科班、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

前項學生學位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

第九條 本校得開設「數位學習專班」及得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上述均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另，數位學習專班應訂定「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由專班另訂之。

第十條 為推動遠距教學特成立「遠距教學委員會」，負責規劃遠距教學、審查遠距教學課程申請及獎勵、數位學習專班申請、整合遠距教學系統、持續改善遠距教學成效、擬訂與增修相關辦法及其他相關事宜。該委員會設置若干人，由教務長、圖書資訊處處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註冊組暨課務組組長、學生代表 1 名、校內外遠距教學專家各 1 名組成之，教務長為召集人，會議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得視情況邀請開課老師或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一條 經審查通過之「遠距教學課程」得配予教學助理、補助製作數位教材之相關費用。開課教師當學期滿足授課基本鐘點後，其超出鐘點依當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學分數，一學分課以 1.1 倍計、二學分課以 1.3 倍計、三學分課以 1.5 倍計算。

第十二條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須於校訂期中考週後一週內繳交遠距教學課程期中報告，當學期結束後一週內教師須繳交期末成果報告及遠距教學課程評鑑表，由本中心分別召開「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期中

報告、期末成果報告與評鑑表，檢討其教學成效。評鑑結果將作為日後教師申請開課之參考，其評鑑表由本中心至少保存五年，以供日後查考。

- 第十三條 當學期評鑑表成績未達 70 分、學生學習狀況不佳（學生點閱教師錄製之教學影片之點閱完成率未達 80%）、教師針對學生學習回饋不適當（教師對線上作業或測驗回饋率未達 90%）、或未達遠距課程規範教學之教師，停止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權利一年，若於停權之一年內欲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則必須先準備 50% 影音教材及教學改善計畫一份，提交開課單位（系所、學位學程、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經本中心「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再度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 第十四條 教師實施遠距教學課程經審查績優者得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初審，初審通過修訂後送教育部審查。獎勵要點另訂之。
- 第十五條 教師得依教學需求適度調整遠距教學相關安排，並應依規定程序報核，以維持教學品質與行政運作之一致性。本中心將不定期依據教學計畫表及遠距課程規範，檢視教學平臺之教學與學習紀錄。若教師於限期內未完成改善，將由品保組通知授課教師填寫「教師精進課程與教學說明單」，以作為後續輔導與追蹤之依據。
- 第十六條 有關遠距教學之學生請假、選課、成績考核、教學意見調查、學分數計算規定、學位之取得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要點之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核銷標準依照經費來源單位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